**南雄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 务 委 员 会 文 件**

雄常发〔2021〕1号

关于何双凤同志任职的通知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经2021年1月27日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

何双凤同志为南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2021年1月27日

抄 送：市监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选联任工委。

南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印

（共印10份）